据。到目前,我国主要商业银行已制订反洗钱内控制度,以 防止、发现和阻止洗钱。商业银行内部的反洗钱官员,负责 收集、分析和报告可疑交易信息,是反洗钱工作的第一道防 线。按照《规定》的要求、金融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反洗钱 工作机构或者指定其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并配备必要 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果注册会计师承接了银行业金融 机构的审计业务, 就必须了解客户的内部控制, 包括客户是 否制订有效程序,以便保证识别所有与其发生业务关系的客 户身份,被审计单位是否根据官方的或者其他可靠的证明文 件识别客户;客户对适用的法规的遵守情况,被审计单位遵 守有关法规所采用的政策和程序:客户与执法机关的合作情 况,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照法规要求的年限保存记录,以便在 需要时,用作指控犯罪行为的证据,对高风险业务领域一 比如,对与来自没有推行反洗钱措施的国家的人士或机构之 间的业务,是否采取特别的控制措施,被审计单位是否对职 员进行反洗钱培训,培训应当包括识别可能的洗钱以及当怀 疑洗钱存在时应当采取的行动;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内部反 洗钱工作岗位责任制,是否有专人负责对大额和可疑外汇资 金交易进行记录、分析和报告;评价负责反洗钱的官员及其 机构工作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4、发现可疑迹象的处理。洗钱的表现方式多种多样、但 其一般的特点是不合常规、不计成本,没有明显的商业目的。 注册会计师在从事金融机构委托的业务过程中,可能会捕捉 到洗钱的线索,例如,金融机构与来自"避税天堂"的客 与地下钱庄、保险公司、股市等的异常资金往来,可能隐藏 着洗钱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保持应有的职业 谨慎,对客户的大额、可疑交易予以特别关注,当确认有洗 钱嫌疑时,应当依法向本国的反洗钱情报部门予以报告。根 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如怀疑被审计单位最高管理人员涉及违 反法规行为,或被审计单位拒绝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违反法规 行为,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必要时,应当征 求律师意见或解除业务约定。如果违反法规行为对报表影响 重大,且未在会计报表中恰当反映,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 留意见或否定意见。由于独立审计准则没有对"适当措施" 加以明确规定,为了不因得罪客户而危及自身利益,对于注 册会计师来说,有时解除业务约定也不失为有效办法,但是 简单的解除业务约定对于社会整体利益和注册会计师行业都 是不利的。虽然注册会计师不负有发现和披露所有违反法规 行为的义务,但是如果注册会计师行业不努力缩小社会公众 与职业服务之间的期望差,将不利于行业的发展。后安然时 代美国会计监管的变化和对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的限制就是吸 取了以往的教训。因此,笔者建议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应规 定,注册会计师的报告义务不因解除业务约定而终止。

5、客户资料保存。客户的身份记录和交易记录,可以作 为反洗钱调查的证据,基于其重要性,中注协的建议是按照当 期档案的要求进行保存,即保存10年,这比金融行动特别工 作组的要求(5年)要长,体现了中注协在反洗钱探索中的谨慎。

反洗钱的总体思路是法制化、制度化和电子化,加强电 子信息化建设是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手段。目前,已有软件开 发商开发出反洗钱系统。相应地,注册会计师承办金融机构 业务应关注的问题是:商品化的反洗钱系统能否保证数据分 析的准确性和完备性,能否识别《规定》和两个《办法》列 举的大额本外币交易、人民币可疑支付交易和可疑外汇现金 和非现金交易,能否对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无法 完全列举的可疑交易情形进行自定义,以满足中国人民银行 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随着反洗钱工作的深入开展而对可疑交易 报告标准及其他交易行为可能做出的调整。

(作者单位:云南财贸学院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孙 蕊

建议

建议增设"专项应收款"科目 核算工程项目中的特殊用涂款项

耿世明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为基建工程、更改工程 和大修理工程等发生的实际支出在"工程物资"和"在 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但在实际业务中、仅在上述科 目中核算还不能全面、如实地反映企业所发生的经济业 务,如:企业预拨到本单位基本建设银行专项存款账户, 专项用于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基本建设工程建 设项目投资的单位自筹资金款项;用于通过基本存款业 务账户,预拔本单位所属国外、国内记者站用于购买、建 造、维修房屋和车辆更新单纯设备购置及专项工程建设 所支用银行汇款、预付定金等。故笔者建议增设"专项 应收款"总账一级科目,并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项目 内容和专项工程建设及部门单位名称设置二级和三级以 上明细科目,发生前述经济业务支出时,借记本科目及 所属明细科目, 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 工 程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如未能正式办理竣工决算验收手 续的,凭原始发票部分或全部报账,借记"在建工程"及 所属明细科目, 贷记本科目及所属明细科目; 工程建设 项目和设备购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办理财务决算 手续后, 凭原始发票及固定资产验收单报账时, 借记"固 定资产"及所属明细科目、贷记"在建工程"及所属明 细科目、贷记本科目及所属明细科目。

> (作者单位:人民日报社计划财务部) 责任编辑 张智广